

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

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之规定编制而成。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huinong.gov.cn>）下载或查阅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联系。（地址：石嘴山市惠农区德胜路 16 号；联系电话：0952-3020820，电子邮箱：03970600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深入贯彻国家、自治区、石嘴山市惠农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住建交通建设管理重大决策和群众关心事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分解任务，依法有序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，努力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实效性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积极做好主动公开。我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通过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石嘴山日报等网络平台进行公开。我局共通过新闻媒体主动宣传 151 次，内容涵盖党建党风廉政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、疫情防控、自然灾害风险普查、美丽宜居村庄建设、生态环境治理、住房保障、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，增强党和政府与群众的沟通联系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主动公开了《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》，方便广大人民群众获取我局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电子邮箱等内容。同时做好《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》、《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信息》、《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信息》，扩大政府财政信息透明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今年我局收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份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在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惠农区办事大厅工作平台及时公布惠农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、惠农区 2021 年老旧小区室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、惠农区火车站社区排水及公共停车场工程、惠农区南湖避险搬迁及生态修复治理工程、惠农区银河苑社区劳务移民就业综合市场建设项目、农村公路黄汪路、尾宝路大中修及黑龙沟桥改造工程、2021 年惠农区道路标线施划工程、特色村镇建设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、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。

(四)平台建设。组织人员学习培训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系统、宁夏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、加强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培训学习，按要求完成监管事项录入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许可政务公开，所有受理项目通过网上审批，2021年共办理67个行政许可项目，通过网上备案和审批，使建筑项目行政审批工作既公开透明，又方便群众。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，及时了解居民关注的内容。2021年我局共处理网络问政19件，12345服务平台咨询投诉件607件，信访转办件47件，石嘴山市人民议政网22件，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回应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制度，明确界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政府信息范围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对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，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，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	2.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1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的问题。一是公开内容上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抽象、过时等现象，偏重公布最终结果，而对决策前和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公布较少。二是重大项目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监督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完善，公开时限不够及时。

(二)下一步措施。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推进政务公开的目标任务。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从转变

政府职能、执政为民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认识并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宣传，提高人民群众参政议政水平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。运用多种媒介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，让广大人民群众熟悉政务公开知识，提高参政议政水平，对事关群众利益的重要事项在决策或正式实施之前，将意向或方案向社会公示。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内外并举的监督制约、督办督察工作机制，接收上级领导部门、社会各界、新闻媒体的监督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系统年度考评的内容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制度，树立政府机关透明、开放、清廉的良好形象，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构建和谐社会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
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
2022年1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